# 网店规章制度条例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4-10-04

*前言：为规范我店各种活动行为准则，避免不必要的争议矛盾，特作出以下条例 第一条：本店店名为\*\*\*\*,本店旗下拥有\*\*\*\*官方网站、\*\*\*\*淘宝店铺、\*\*\*\*微信公众号、\*\*\*\*QQ总群以及\*\*\*\*微店（包括分店）。本店第一直接负责人是李x...*

前言：为规范我店各种活动行为准则，避免不必要的争议矛盾，特作出以下条例

第一条：本店店名为\*\*\*\*,本店旗下拥有\*\*\*\*官方网站、\*\*\*\*淘宝店铺、\*\*\*\*微信公众号、\*\*\*\*QQ总群以及\*\*\*\*微店（包括分店）。本店第一直接负责人是李xx店主，第二直接负责人为李xx副店主。本店店名为原创店名，对店名拥有所有权，任何个人、组织和企业不得盗用本店店名，违例者将按相关条例进行处罚。

第二条：本店办店宗旨是信誉为上，质量第一，追求时尚。力求做让顾客满意让顾客放心的商品。顾客是我店的上帝和老板，我们热烈欢迎各位顾客对我们提意见，监督我们的工作，同时欢迎各位顾客对我店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映投诉，顾客可将投诉事项发到\*\*邮箱里，对举报投诉属实者，我店将给予相应的奖励措施。

第三条：对于本店相关媒体台的管理。本店所有的媒体平台均属\*\*\*\*所有，所有\*\*\*\*媒体平台首要负责人必须为\*\*\*\*相关负责人、店员工、店认证人员；其他人员若想管理本店旗下媒体平台，必须先根据附表一的表格中填写资料并提交到\*\*邮箱里获得批准方可管理相关旗下媒体平台。任何个人、组织以及企业未经店铺负责人允许，严禁将\*\*\*\*旗下媒体平台首要负责人转交给别人，如有发现，本店将严厉惩处，绝不手软。对于部分外来商家及顾客在本店旗下媒体例如QQ总群和微信公众号发送与本店不符的广告及其他信息者我店将视具体状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在此，本店叮嘱各位顾客必需谨慎提防一切外来广告以及信息，对因顾客轻信外来信息而引发的一切后果需由顾客自行承担，本店不负任何责任。对于在本店旗下媒体平台发布有关黄赌毒传销以及谣言等违法犯罪信息者，本店除给予踢群开除处理外，还将严肃处理，对违法犯罪严重者本店将向公安机关举报反映，绝不手软。欢迎广大顾客与本店合作，互相监督，让不法分子无机可乘。

第四条：本店与其他外来店商应为合作友好关系，有关商业竞争活动行为应建立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平台上；严禁其他外来店商非法在本店旗下媒体平台上销售、抢占以及拉拢本店旗下任何平台的客户，如有发现本店将有权开除其客户身份，情况恶劣者，本店定将严肃处理。严禁任何客户以任何方式辱骂和诋毁本店以及本店旗下任何媒体平台，严禁客户间相互辱骂、粗口骂言以及以其他方式做有损本店员工以及本店顾客的行为，任何个人，平台发生矛盾时应与事情双方以及本店相关负责人沟通协商解决，如发现因双方矛盾而做出违法犯罪行为的本店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以及向公安机关反映举报事情，希望广大顾客以及本店员工相互遵守，相互监督。

第五条：顾客对本店具有监督权、投诉权、言论及进退本店自由权，顾客如有发现本店任何员工做出有损顾客权力的行为，可向我店举报，举报发到上述邮箱中，对于举报属实者，本店将给予举报方相应奖励，欢迎广大顾客朋友们进行监督举报；同时顾客对本店应遵守本店相关规定，不做有损本店形象的行为，使本店与顾客间共建友好和谐氛围。

第六条：本店旗下相关媒体平台及负责人如下：

本店店主：李云艳

本店副店主：李子杰

本店官方网站    负责人：李子杰、陈一铭、陈永財、梁建婷、严钧棠、陈伟楠、黄珊珊、陈淑冰、杨联华、李康恒

本店淘宝店       负责人：李子杰、李云艳、李康恒、陈一铭、陈永財、陈嘉怡

本店微信公众号     负责人：李云艳、李子杰、严钧棠、梁泳欣、陈伟楠、陈淑冰

本店QQ总群      负责人：李云艳、李康恒、陈一铭、李子杰

本店微店           负责人：李云艳、李子杰

本店淘宝店号：\*\*

本店微信公众号：\*\*

本店QQ总群：\*\*

本店微店：【总店：\*\*\*\*\*\*

分店： \*\*\*\*\*\*分店\*\*,代码：\*\*】

第七条：本店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海布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城东街道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头正街

客服联系方式：\*\*

联系以及投诉邮箱：\*\*

第八条：关于本店商品的有关说明。本店所有商品均为正版商品，质量有保证，本店承诺售出商品七天内如有任何质量问题，本店将无条件退换货，并由本店承担退换邮费；本店商品价格均按照物价局以及店铺有关规章制度执行，顾客如对质量以及价格有任何异议均可向我店反映，我店将热情向顾客解答。对于商品成交交易方式，顾客有权提出顾客所想所接受的交易方式并由我店相关负责人与顾客双方协商解决，顾客可通过与我店负责人协商好的交易方式或者淘宝店铺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双方交易时建议双方保留交易凭据截图保存交易页面，以维护双方的利益保障。

第九条：本店所有商品以及旗下媒体平台所发原创文章及内容均属\*\*\*\*所有，任何个人、组织、企业及其他媒体平台未经本店授权同意的转载、盗用以及复制等行为一律属于侵权，本店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条：本店欢迎各商家平台以及同意与本店加盟合作，合作相关条例已在本店微信公众号显示，有意者可关注我店微信公众号——\*\*\*\*  菜单栏关于我们详细了解相关条例。共建友好伙伴合作关系，有赖你我的参与。

第十一条：本店条例最终解释权均归\*\*\*\*所有。

【说明】本条例可能尚有不足的地方，本店会根据本店具体运作补充完善本条例。欢迎广大顾客对本条例给予更多的意见，您的意见是我店不懈的动力。

本条例自公布即日起实行

\*\*\*\*

2024年7月21号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